

檔號：AM 2/30/99/0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5年1月5日的會議**

**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  
及立法會廣場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a) 修訂"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下稱"示威指引")的建議；及
- (b) 有關重開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指定示威區(下稱"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現時，公眾人士可按照**附錄I**所載的"示威指引"訂明的條件，在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立法會廣場亦可用作進行其他活動，有關活動的進行須受**附錄II**所載的"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所規限。

3. 由2014年9月底至12月中，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被個別人士持續佔據，他們設置帳篷及放置大量物品(包括傢具及各類物件)，阻塞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及緊急出口。據觀察所得，佔領人士除設置帳篷外，亦曾進行各種與正常及適當使用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作請願及示威用途無關的活動，包括設置淋浴設施、生火煮食、吸煙、飲用酒精飲料、收集並處理食物及其他廢物，以及塗寫政治口號污損地面及牆磚。雖經秘書處多次勸諭，佔領人士仍拒絕離開或清除緊急車輛通道的障礙物。該等人士在上述地方持續逗留，長期擺放帳篷和其他物品以及進行活動，不僅對公共財物造成損壞，亦構成火警危

險及環境衛生問題，阻礙議員進出立法會綜合大樓，並且剝奪其他市民使用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權利。

4.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所作的決定，秘書長於同日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他們不得佔據或逗留在指定示威區或立法會廣場，並要求他們盡快離開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少數佔領人士聽從秘書處的指示，大部分人則繼續留在該等地方。2014年12月15日，秘書處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驅逐餘下的所有佔領人士。秘書處曾要求警方候命，但最終並無向警方尋求協助。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由當日起關閉，以便進行清潔及維修工作。

5. 在2014年12月15日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鑒於秘書處職員在處理示威者持續逗留在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和移除阻塞綜合大樓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的障礙物時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委員認為應檢討"示威指引"。

## 檢討"示威指引"

### 48小時規則

6.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討論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使用條件時，委員普遍同意應就示威者在該等地方逗留的時間施加限制，以免剝奪其他示威者使用有關設施的機會，並防止露宿者以示威為名佔用該處。因此，"示威指引"(附錄I)第4段訂明，示威者在示威區(包括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逗留的時間不應多於48小時(下稱"48小時規則")。

7. 近期發生的佔領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事件，顯示48小時規則未能有效防止市民以示威為名持續逗留在該等地方。上述規則在執行上亦有實際困難，因為秘書處不可能為每名人士備存出入紀錄，以確保他／她遵守48小時規則。事實上，任何堅決留守的個別人士只要在離開指定示威區或立法會廣場後隨即再次進入，便可輕易規避48小時規則。

### 示威者所帶來的物品及其行為／活動

8. 雖然"示威指引"第3段規定在指定示威區或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的人士須於離開時帶走所有物品(包括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但有關條文並無訂明哪些種類的物件或物品被禁止

帶進或放置於該兩處地方，只有"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訂有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的限制。

9. 佔據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人士所帶來的物件或物品包括帳篷、傢具及其他物品，這些東西似乎便利他們長期逗留，以及阻塞緊急通道及出口。此外，許多佔領人士從事的活動，包括生火煮食，以及據稱為環保理由而處理廚餘等，顯然與原本設立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預期用途不符。

## 在選定地方議會範圍舉行抗議及示威活動

10. 在檢討"示威指引"的過程中，秘書處曾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新西蘭及英國國會)的有關規則及做法<sup>1</sup>。據悉，該等地方訂有嚴格的規定，使公眾能夠進行抗議及示威活動的同時，亦確保其他市民可以公正公平的方式使用有關設施。研究結果重點摘述如下，有關詳情亦載於**附錄III**。

### 在議會範圍逗留的持續時間

11. 在研究涵蓋的5個地方中，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就議會範圍的抗議示威活動設定時限。在澳洲及加拿大，有關時限分別為日出至日落期間及上午7時至晚上9時。在新西蘭，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示授權，否則示威不應持續超過一個正常工作天(即8小時)。

12. 雖然德國及英國國會並無就示威活動訂明時限，但兩國實施了嚴格的措施，各自限制在其議會範圍內舉行的示威活動。在德國國會，法例規定必須確保議員可自由進出國會大廈，只有不會造成阻礙的抗議活動才會獲准進行。英國國會並無明文禁止示威者通宵逗留，但對在國會廣場露營的行為，則施加法定禁制<sup>2</sup>。

---

<sup>1</sup> 該研究主要涵蓋澳洲、新西蘭、德國、加拿大及英國。秘書處亦就布魯塞爾的歐洲議會及南韓國會因應在國會範圍內舉行抗議活動而制訂的立法及行政措施，進行初步研究。歐洲議會及南韓國會均劃設專區，禁止在其內進行一切抗議活動。

<sup>2</sup> 英國政府認為禁止使用帳篷及睡袋並不違反公眾集會的權利。英國政府在得出此意見的過程中曾參考法院的以下裁決：(a)國會廣場不適合作露營用途；以及(b)容許示威者設置營帳，會剝奪公眾在既是英國民主橋頭堡又是古蹟的國會廣場使用經悉心護養的國會草坪及花園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警務改革與社會責任法案》(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Bill)註釋第286段，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011/cmbills/116/en/2011116en.htm> [於2014年12月登入]

## 在議會範圍內禁止的活動及物品

13. 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國會禁止某些活動及物品，以防止有人在議會範圍紮營。澳洲規定在議會範圍內不得豎設或放置構築物(例如帳篷等)，亦不准在該範圍內露營<sup>3</sup>。加拿大規定必須事先獲得許可，方可搭建任何種類的構築物(包括帳篷、遮蔽物、舞台、台架、平台、檢查設備、大型結構及遊戲用具，或任何其他構築物)<sup>4</sup>。此外，針對滋擾行為的規例亦禁止在國會山露營及睡覺<sup>5</sup>。新西蘭規定在議會範圍內不可豎設任何構築物(例如帳篷等)<sup>6</sup>。英國禁止在國會廣場劃作公眾集會用途的管制區使用帳篷及其他寢具<sup>7</sup>。

14. 在上述研究涵蓋的地方，被禁止的其他活動及物品包括：使用車輛作示威用途；阻塞交通或阻止他人進入議會範圍；調製或售賣食品及飲料；喝酒；生火、保留火種或運送火種；蓄意在表面劃上標記；以及使用擴音設備等。

## **修訂"示威指引"的建議**

15. 根據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被佔領兩個半多月的經驗，並考慮到秘書處職員在管理該等地方時所面對的實際困難，現建議參考相關的海外規則及做法，在"示威指引"中加入以下條件：

- (a) 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於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及示威活動；

---

<sup>3</sup> 運作政策及程序(Opera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第16號 —— 在議會範圍舉行抗議及其他集會活動，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aph.gov.au/~media/06%20Visit%20Parliament/61%20Planning%20a%20Visit/ProtestGuidelines.pdf> [於2014年12月登入]

<sup>4</sup> 《國會山一般使用規則》，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pch.gc.ca/eng/1407163839555> [於2014年12月登入]

<sup>5</sup> 《工務工程滋擾規例》，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 c. 1365/page-1.html#h-2> [於2014年12月登入]

<sup>6</sup> 議長就在國會庭院進行的示威活動所作的裁決，議事錄，第579冊，第18473至18474頁，1999年7月27日。《議會範圍內的監管職能》，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nz/47Speakpress220620041/ccc114ec735ed3db8b6cde043520c1ec7f6b6bdd> [於2014年12月登入]

<sup>7</sup> 內政部(2014年)。《關於國會廣場及西敏宮周邊地區的條文的指引》(Guidance on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Parliament Square and the Areas Surrounding the Palace of Westminster)，第6頁。有關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64469/Parliament\\_Square\\_Guidanc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64469/Parliament_Square_Guidance.pdf) [於2014年12月登入]

- (b)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寢具；任何經設計或改裝以便於睡覺的構築物均予禁止；
- (c) 任何可能會構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活動或物品(例如生火、保留火種或運送火種；存放危險品等)，均予禁止；
- (d) 禁止污損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內的任何外牆、玻璃嵌板、柱子、地面、或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公共財物；
- (e) 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擴音器的正面不得對着立法會綜合大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不得令人反感、具損害性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及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
- (f) 任何人或物件(包括示威者的個人物品、食物或垃圾)不得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或干擾他人及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16. 標明建議改動的"示威指引"修訂本載於**附錄IV**，已接受所有修訂的文本載於**附錄V**。在立法會廣場進行請願及示威活動，同樣須受"示威指引"所規限，倘若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秘書處會對載於附錄II的"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作出相應修訂<sup>8</sup>。

## 重開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

17. 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自2014年12月15日起關閉，以便進行清潔及維修工作。雖然所需的清潔工作經已完成，但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仍有以下維修工作尚待進行：

- (a) 更換於2014年11月19日遭示威者損壞的18塊玻璃嵌板；
- (b) 因被塗污而需更換的約330塊不同大小花崗岩磚；
- (c) 更換一號停車場入口的車輛管制閘；

<sup>8</sup> "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第6段將修訂如下："6. 公眾人士獲准在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惟須遵守"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下稱"示威指引")(附件)所載的條款，在"示威指引"中所有有關"指定示威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立法會廣場"的提述。"。"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的附件亦將以經修訂的"示威指引"替代。

(d) 更換其中一枝旗杆的絞盤蓋板；及

(e) 其他修葺工程。

18. 現建議由2015年1月7日起重開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以供舉行請願及示威活動，經修訂的"示威指引"亦將於同日生效。請委員注意，秘書長已批准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2015年1月11日在立法會廣場舉行示威活動的申請。

19. 由於上文所述的18塊玻璃嵌板尚未更換，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在更換工程完成前，必須就可進入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示威人數設限。現建議將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示威人數分別維持在350人及500人，即上述兩個地方的較低可容納人數。

20. 此外，亦請委員注意，倘若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擬備的保安檢討最終報告，秘書處會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整體保安提出進一步措施，供委員考慮。秘書處建議，無論如何，經修訂的"示威指引"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予以檢討。

## **徵詢意見**

21.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15段所載有關"示威指引"的修訂建議及附錄V的經修訂"示威指引"，以及第18及19段所載有關重開指定示威區及立法會廣場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

###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保安人員會在考慮示威者人數及其他安全、保安和運作因素後，決定示威區的位置及大小。保安人員可把示威區內的不同位置編配予不同的示威團體，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秩序。秘書處或會劃設採訪區，而傳媒代表應留駐在指定的採訪區。如傳媒代表擬在指定採訪區以外的地方採訪報道請願或示威活動，他們應留駐在保安人員指示的地方(如有的話)。

2.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安條例》(第245章)內有關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條文，以及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主辦單位應遵守與建議進行的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在該等聚集、集會和遊行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適用的條例、規例、規則或技術備忘錄。

3. 使用示威區舉行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件載列如下：

- (a) 活動的主辦單位(如不在場，則由主辦單位提名作其代表的一名人士)須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在場；
- (b) 在活動結束後，須清理參加者帶來的所有海報、橫幅、物件或告示；
- (c) 在離開有關地方時，須帶走所有物品，包括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
- (d) 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須維持秩序良好及公眾安全；及
- (e) 參加者須遵守秘書處保安人員給予的所有指示。

4. 示威者在示威區逗留的時間不應多於48小時，秘書長可酌情處理示威者在示威區逗留過久的個案。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秘書長可考慮示威者有否對他人造成阻礙。

5. 示威區的使用者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而他們在離開示威區時應把該等物品帶走。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發現而又無人認領的物品，均會以秘書處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不遵守使用條件**

6. 為了確保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人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人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或要求已獲准進入有關處所的該人離開。

7. 任何人不遵守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

### **通知**

8.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立法會廣場使用條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6月



### 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

#### 引言

立法會廣場是毗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戶外地方，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

2. 立法會廣場擬用作市民大眾休憩、進行示威及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活動的地方。只有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明文批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商業性的拍攝、錄影或錄音。

3. 為確保妥善管理立法會廣場及確保廣場使用者的安全，訪客應安全地使用立法會廣場、保持環境衛生，並對其他使用者的權利予以應有的尊重。除非經秘書處授權，車輛不得駛進立法會廣場。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把有關地方指定供獲授權使用者專用或撥作特定用途，並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劃定及保護該等地方。

4. 為了確保公眾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使用者應遵守秘書處職員給予的指示。

5.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使用者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使用者進入立法會廣場，或要求已獲准進入立法會廣場的該使用者離開。

#### 在立法會廣場請願及示威

6. 市民獲准在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惟須遵守"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附件)所訂的條件。

## 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

7. 市民如希望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應在擬議使用日期的4星期前以書面方式(so@legco.gov.hk)通知秘書處。

8. 申請人或須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為考慮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而成立的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擬豎設的舞台及背景幕的用料和尺寸、擬豎設的其他臨時搭建物、估計參加活動的人數、電力供應需求、傳媒採訪安排、所需的地方、活動的建議編排，以及建議在舞台及立法會廣場其他地方進行的活動詳情等。

9. 倘申請人在擬議使用日期不足4星期前遞交申請，而該委員會的主席在秘書長的建議下認為遲交申請有合理原因，有關申請亦可受理。

10. 就臨時舞台的高度限制而言，秘書長通常會批准主辦單位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惟該舞台的高度不超逾0.5米，而舞台連背景幕的高度又不超逾1.7米(如背景幕純粹由布及輕型支架搭建而成，則不受上述高度限制所限)。

11. 如活動主辦單位擬豎設的臨時舞台的尺寸有別於上述尺寸，主辦單位應提供理由，供該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委員會可因應有關理由，考慮施加規定(例如就擬豎設的搭建物購投保險或取得認可人士的核准)，作為給予主辦單位許可的條件。

12. 秘書處會要求主辦單位簽署承諾書，同意遵守該委員會施加的條件。主辦單位或由主辦單位僱用或授權的任何人士將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立法會廣場內的所有工程、器材設備、操作及建築方法全部妥當、穩固和安全。主辦單位亦須採取措施，確保示威或請願活動會安全而有秩序地進行。

13. 如主辦單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條件，就豎設臨時搭建物及／或使用立法會廣場給予的許可會被立即撤銷及撤回而不作任何種類的補償。

## **使用立法會廣場舉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

14. 如擬使用立法會廣場進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應在擬議使用日期最少3個月前以書面方式(so@legco.gov.hk)向立法會秘書處遞交申請。

15. 申請人或須向該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活動名稱、目的、宗旨、媒體廣播安排、估計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往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擬豎設的臨時搭建物、電力供應需求、所需的地方、活動的建議編排和節目，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相關但上文未有提及的資料。

16. 倘申請人在擬議使用日期不足3個月前遞交申請，而該委員會的主席在秘書長的建議下認為遲交申請有合理原因，有關申請亦可受理。

17. 如申請獲得接納，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函件，註明立法會廣場用作特定用途的條件，並會向申請人發出遵守該等條件的承諾書。申請人須簽署該承諾書的文本，並交回秘書處。

## **上訴**

18. 如該委員會決定不批准申請，或決定在申請人遵守所訂條件後才批准申請，申請人可就該項決定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上訴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上訴，並可維持、更改或撤回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

## **免責聲明**

19.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查詢

20. 如希望查詢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事宜，可直接聯絡秘書處(so@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6月

有關在選定地方議會範圍舉行抗議示威活動的事宜<sup>1</sup>

	澳洲	新西蘭	德國	加拿大	英國
負責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1988年國會範圍法令》(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ct 1988)第6(1)款，有關範圍由國會會議主持人員(Presiding Officers)(即參議院議長和眾議院議長)共同管控和管理。</li> <li>在國會範圍內進行公眾示威的指引於1988年11月4日生效。該等指引其後曾作修訂和更新。現行版本於2007年8月8日獲國會會議主持人員批准，並於2013年1月31日再經審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長負責國會範圍的管控及行政管理。議長獲賦該等權力，以促進議會制度的有效運作。眾議院明確地把該等權力授予議長。</li> <li>在國會庭院進行示威活動所須符合的條件，載於議長於1999年7月27日發表的聲明內。議長於2003年10月22日發表的聲明中重申該等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根據《聯邦憲制機關不可侵犯區法》(Law on Inviolable Precincts for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Bodies)第3條獲賦權管制德國聯邦議院大樓外的戶外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山使用事宜跨部門委員會(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use of Parliament Hill)<sup>2</sup>(下稱"跨部門委員會")接受並審批舉行活動、示威及慶典的申請，並確保擬議活動不會妨礙國會的工作或對有關場地的文物特色造成負面影響。該委員會由加拿大文物部(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成立，該部門負責管理和協調在國會山舉行的公眾活動。國會山是《公共設施滋擾規例》(Public Works Nuisances Regulations)所涵蓋的公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11)，倫敦市警隊、大倫敦政府及威斯敏斯特市議會被指定為管理國會廣場及周邊地區的負責機關。</li> </ul>
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眾議院行事慣例》(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在議會民主制度下，人民有權觀察國會的工作及透過合理渠道接觸代議士，這是不容剝奪的權利。另一方面，亦須為參眾兩院議員提供安全和不受干擾的環境，讓他們履行職務。這是國會運作的基本要素，在這兩項重要原則之間必須取得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新西蘭國會行事慣例》(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議長在行使使用人的權力時必須真誠地行事；為授予權力的目的(作為一項公共職能)，而非別有用心(例如政黨利益)行使有關權力；平衡受影響人士的權利及自由後，合理地行使權力；行使權力時適當顧及國會庭院的其他在場人士及欲進入或使用該庭院的其他人士；以及切實考慮營運、管理及控制有關物業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聯邦憲制機關不可侵犯區法》，國會大樓外設立特別的"不可侵犯區"，以確保議員可自由進出各幢大樓，從而令國會可以維持正常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國會山一般使用規則》(General Rules on the Use of Parliament Hill)，在國會山舉行的活動須受規管，藉以"在普遍尊重加拿大社會及其民主政體的大前提下，確保市民大眾安全，並保持國會山作為國家級古蹟的完整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旨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恢復非暴力抗議的權利；</li> <li>確保公共空間可供享用；及</li> <li>處理在國會廣場內或其周圍紮營及進行其他具擾亂性活動所造成的損害。</li> </ol> </li> </ul>

<sup>1</sup> 資料研究組亦就位於布魯塞爾的歐洲議會及南韓國民議會因應在國會範圍內舉行抗議活動而制訂的立法及行政措施，進行初步研究。兩地均在議會大樓周圍劃設禁止一切抗議活動的區域。在議會範圍外示威，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布魯塞爾就抗議活動訂立了特定限制，包括禁止抗議人士以面罩或化妝或任何方式掩藏身份。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南韓的《集會及示威法》(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Act)第10條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進行戶外集會及示威。南韓憲法法院於2009年9月24日裁定此項條文違反憲法所賦予的集會自由權利。憲法法院要求國會在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修訂法例。由於該條文在指定日期前仍未修訂，因此《集會及示威法》第10條現已失效。

<sup>2</sup> 跨部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警衛官和參議院、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國家首都委員會(National Capital Commission)、樞密院辦事處(Privy Council Office)、加拿大文物部及工務和政府服務處(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代表。

有關在選定地方議會範圍舉行抗議示威活動的事宜(續)

	澳洲	新西蘭	德國	加拿大	英國
指定抗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許集會區(參看圖1a及圖1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庭院(參看圖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例<sup>3</sup>訂明，要在該等地區進行抗議(參看圖3)，必須事先獲得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在百年火焰(Centennial Flame)與國會庭院主階梯下方之間的主要通道(包括國會大樓前兩幅屬公共場地的草坪)範圍內舉行有組織公眾集會(參看圖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廣場已劃設管制區，以供進行公眾集會。管制區範圍已在法例中訂明。<sup>4</sup>(參看圖5)</li> </ul>
需要事先作出通知／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國家首都範圍(即包括特許集會區)進行抗議或示威，無須取得正式批准。</li> <li>然而，示威者必須獲得批准，才可在國會範圍豎設或放置構築物。國會會議主持人員可酌情批准或不批准在國會範圍抗議、示威、或進行公眾集會及私人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如欲使用國會庭院進行示威，必須先與議長辦公室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進出國會庭院，並不會被禁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抗議人士可於擬議集會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當局會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出審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在活動日期前的10個工作天向跨部門委員會申請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例並無規定抗議人士必須在示威前知會警方或取得許可。然而，內政部認為大型示威活動的組織者較適宜事前與警方溝通。</li> </ul>
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出至日落時分。<sup>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獲得明示授權，否則示威不應持續超過一個正常工作天(即8小時)。<sup>6 7</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邦憲制機關不可侵犯區法》並無訂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午7時至晚上9時<sup>8</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並無訂明。</li> </ul>

<sup>3</sup> 《聯邦憲制機關不可侵犯區法》(BefBezG 2008)。

<sup>4</sup> 《2011年警務改革及社會責任法》第3部。

<sup>5</sup> 眾議院和參議院均在星期一至四舉行會議。根據眾議院《會議常規》第29條，眾議院於星期一上午10時、星期二中午12時、星期三及四上午9時開始舉行會議，並於星期一及二晚上9時30分、星期三晚上8時及星期四下午5時休會。至於參議院，其《會議常規》第55條訂明，參議院於星期一及二下午12時30分、星期三及四上午9時30分開始舉行會議，並於星期一晚上10時30分、星期三晚上8時及星期四晚上8時40分休會。星期二的休會時間則並無訂明。

<sup>6</sup> 眾議院於星期二至四舉行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45條，眾議院於下午2時開始舉行會議，星期二及三晚上10時休會，星期四則於下午6時休會。

<sup>7</sup> 議長辦公室的電郵回覆指，每次示威的時限為3小時，並在日間進行。倘若在預設的時間後沒有其他活動，示威者可以稍加停留。大部份的示威於午膳時間進行，即下午12時至 2時，而示威延遲結束對他們影響不大。

<sup>8</sup> 眾議院通常於下午7時前休會，惟星期五則於下午2時30分休會。

有關在選定地方議會範圍舉行抗議示威活動的事宜(續)

	澳洲	新西蘭	德國	加拿大	英國
不允許攜帶的物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國會範圍內不得豎設或放置構築物(例如帳篷)。</li> <li>在國會範圍內不得使用車輛作示威用途。</li> <li>在國會範圍內不得豎設標誌牌或橫額(包括旗幟)，或將其依附或固定於任何已建或自然物件(包括土地)。</li> <li>在特許集會區內可使用手持式標誌及橫幅(包括旗幟)，但不得在國會範圍內的其他地方展示該等物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豎設構築物(例如帳篷)。</li> <li>不得把車輛駛入國會庭院作示威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例<sup>9</sup>禁止在抗議及公眾集會活動中攜帶武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搭建任何種類的構築物(包括帳篷、遮蔽物、舞台、台架、平台、放映設備、大型結構及遊戲用具，或任何其他構築物)前，必須獲得跨部門委員會許可。</li> <li>禁止攜帶道具，例如佈景板、廣告牌或其他同類型展板、或大型遊戲用具、拖拉機、割草機及小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及獲授權人員須酌情判斷，以決定抗議人士所攜帶的某些物品會否構成專為或經改裝後便於在某段時間在某處地方睡覺或逗留的構築物。</li> <li>舉例而言，如硬紙箱或木箱用作貯存露營用具或食物，可能不獲准攜帶入內。</li> </ul>
其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國會範圍內不得露營。</li> <li>在特許集會區內可使用擴音設備，但在使用期間，擴音器發出的聲響必須向國會大樓外的方向擴散。在舉行儀式期間、或在任何其他時間、或在國會範圍內任何地方，如使用擴音設備可能會對國會事務構成干擾，則一概不准使用。不論在國會範圍內或附近，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不得令人反感、對人造成傷害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的活動。</li> <li>參加者必須有秩序地進入及離開國會範圍，不可阻塞交通，或阻止他人進入國會範圍或國會大樓。</li> <li>在國會大樓外的國會範圍，不得調製或售賣食品、飲料或其他物品。</li> <li>在國會範圍內參加示威的人士不得在活動期間喝酒。</li> <li>在國會範圍內禁止生火、保留火種或運送火種。</li> <li>在國會範圍內禁止蓄意在任何表面(包括土地)劃上標記。</li> <li>參加者必須遵守澳洲聯邦警察或國會保安部人員發出的合法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未獲明文許可前，不得在國會大樓的主階梯上使用擴音器。擴音器不得面向國會大樓，其操作方式亦不得妨礙大樓的使用者。</li> <li>參加者必須有秩序地在國會庭院集會及離開該處，並使用行人路，以免對草坪及花園造成破壞及干擾車輛進出。</li> <li>參加者不得登上主階梯，或干擾因從事正常事務而進出國會大樓的人士使用該大樓。</li> <li>在國會庭院內不得調製或售賣食品，但市民食用自攜食物，則不受限制。</li> <li>任何團體只可派出6名代表等候部長或議員。</li> <li>參加者必須避免擾亂公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邦憲制機關不可侵犯區法》並無訂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管滋擾行為的規例<sup>10</sup>禁止在國會山露營及睡覺。</li> <li>活動的噪音水平不可超過65分貝(A)。</li> <li>在進行絕食抗議前，必須獲得跨部門委員會許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進行以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豎設或維持設置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專為或經改裝後便於在某段時間在某處地方睡覺或逗留的任何其他構築物；</li> <li>使用、放置或維持設置任何可用作在管制區內睡覺的寢具；及</li> <li>操作任何擴音設備。</li> </ol> </li> </ul>

<sup>9</sup> 《集會及遊行法》(Law on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Versammlungsgesetz)。

<sup>10</sup> 《公共設施滋擾規例》。

有關在選定地方議會範圍舉行抗議示威活動的事宜(續)

	澳洲	新西蘭	德國	加拿大	英國
執法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會議主持人員可酌情批准或不批准在國會範圍內進行示威、集會及私人活動。</li> <li>如有人違反公眾示威指引，澳洲聯邦警察可採取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議長判斷每宗個案中的示威者的行為是否已到達一個程度，以致要求他們停止有關行為或離開成為合理做法。</li> <li>議長作為國會庭院的合法使用人，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指示，要求他們離開國會範圍，否則便觸犯非法侵入罪。</li> <li>議長一般不會以個人名義發出非法侵入通知；該等通知由警方或獲議長轉委權力的國會服務處 (Parliamentary Service) 高級職員發出。<sup>1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集會及遊行的法例由警方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設施滋擾規例》適用於屬公共場地的國會山，該規例由警方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或獲得大倫敦政府或威斯敏斯特市議會授權的人員可指示任何人停止從事任何受禁止的活動。有關指示最長的有效期為90天。</li> </ul>
不遵守相關規例／違反指引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不遵守合法指示，可被拘捕。</li> <li>眾議院議長或兩院會議主持人員曾發出命令，禁止被視為對國會構成威脅的人士(例如過往曾屢次試圖干擾會議的人士)在某段時間進入會議廳或國會大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1980年非法侵入法令》(Trespass Act 1980)，任何人在接獲要求離開的警告後觸犯非法侵入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新西蘭元(5,992港元)，或監禁不多於3個月。</li> <li>法院認同立法機構必須透過議長管制國會範圍(包括賦予拒絕任何人進入該範圍的權力)，使國會得以妥善運作。眾議院及議長可判斷在某宗個案中是否須拒絕個別人士進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在不可侵犯區舉行或參與未經許可集會，即屬觸犯行政罪行(而非刑事罪行)，可處最高罰款2萬歐羅(190,500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如被發現違反有關規例，須在接獲警方通知後離開國會庭院，並移走其個人物品。</li> <li>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循簡易程序定罪，並可處最高罰款400加元(2,680港元)。</li> <li>活動組織者如不遵守該等規則，或會被拒於日後舉辦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處最高第5級罰款(相等於5,000英鎊／62,500港元)。</li> <li>警方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獲賦權檢取及保留管制區內的違禁物品。</li> <li>法院可頒布任何合適的命令，阻止被告人在管制區內從事受禁止的活動。</li> </ul>

<sup>11</sup> 議長辦公室的電郵回覆指，非法侵入通知是最後辦法，他們很少發出。現時並沒有發此通知。新西蘭的團體在示威行為及時間方面表現十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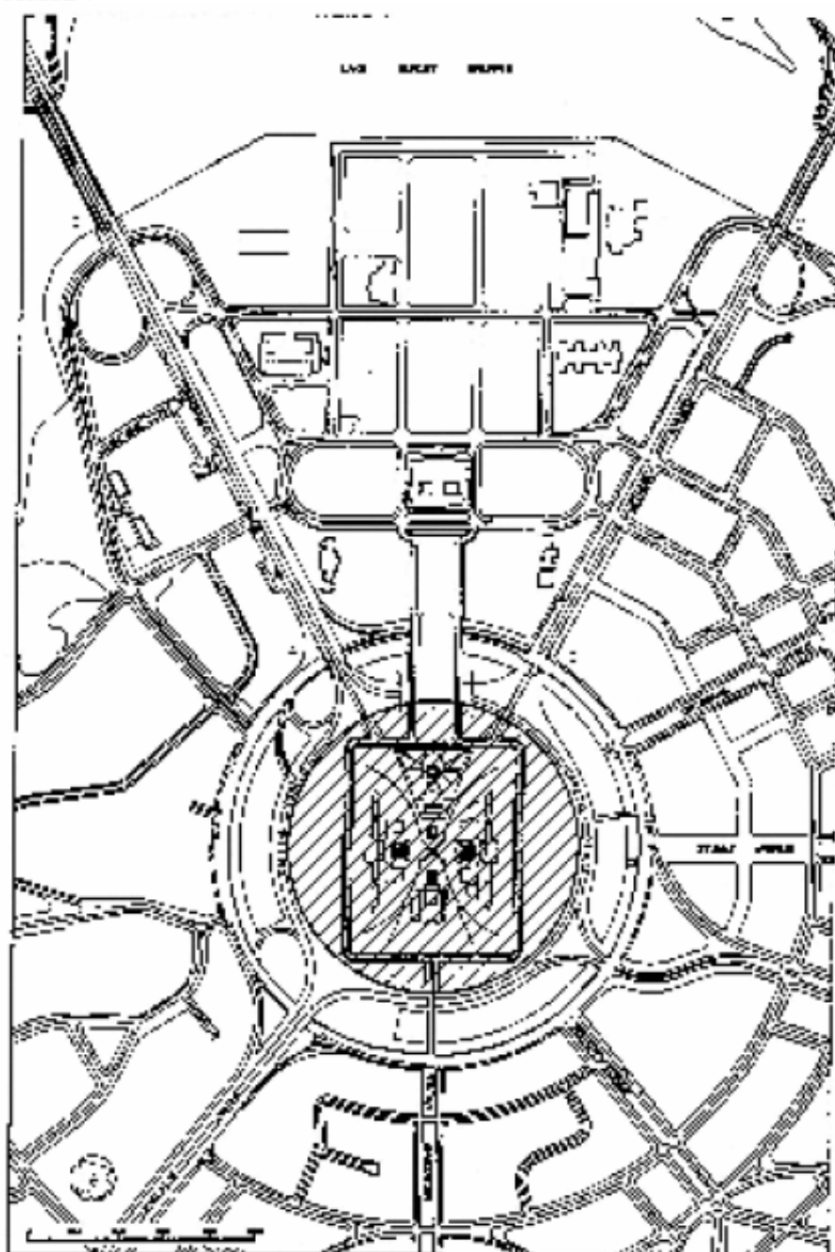


圖1a —— 澳洲國會的國會範圍

---

## Schedule 1—Parliamentary Precincts

Section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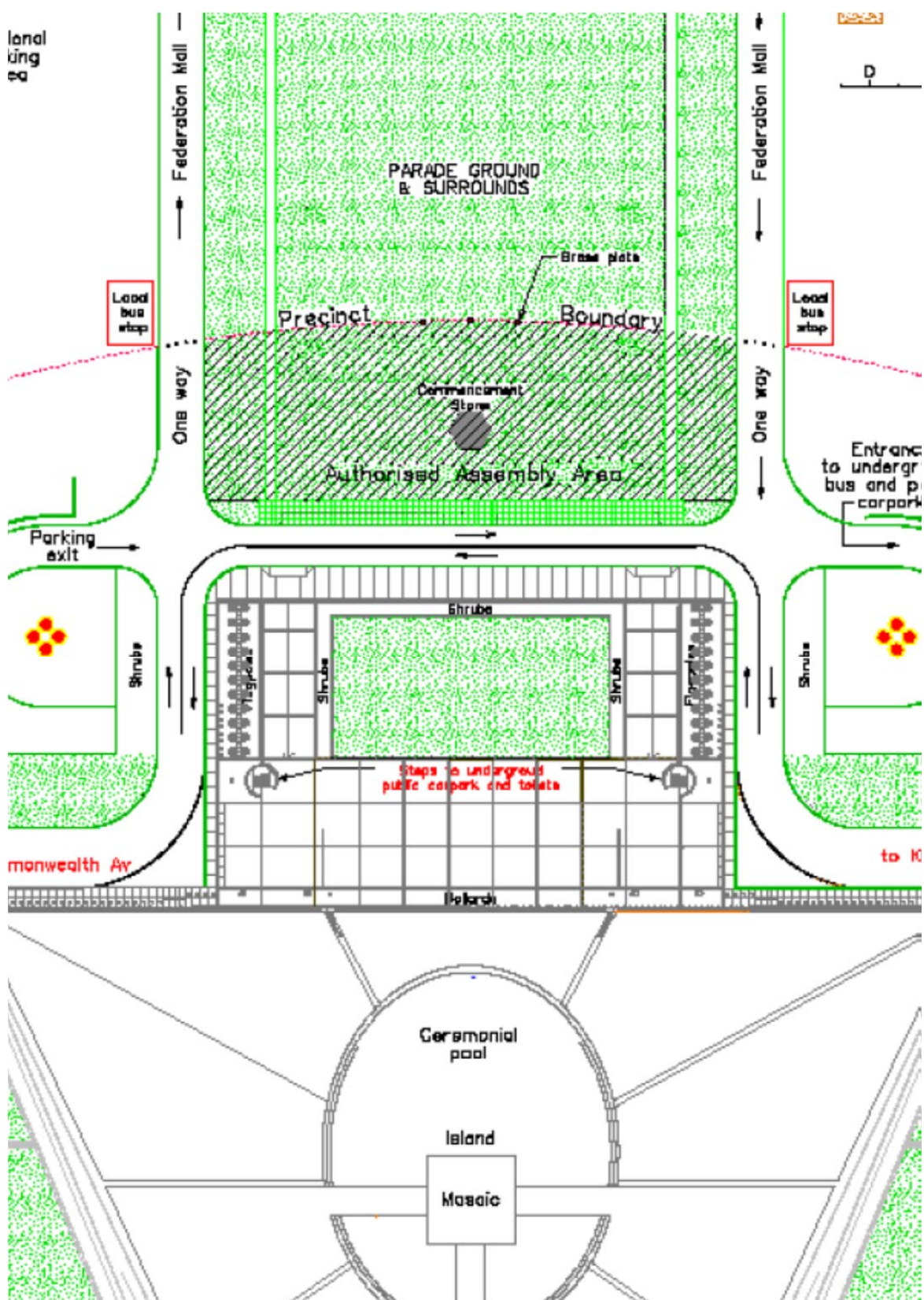


---

6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ct 1988*

資料來源：澳洲國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2010年)。

圖 1b —— 澳洲國會特許集會區



資料來源：澳洲國會服務部(2010年)。

圖 2 —— 新西蘭國會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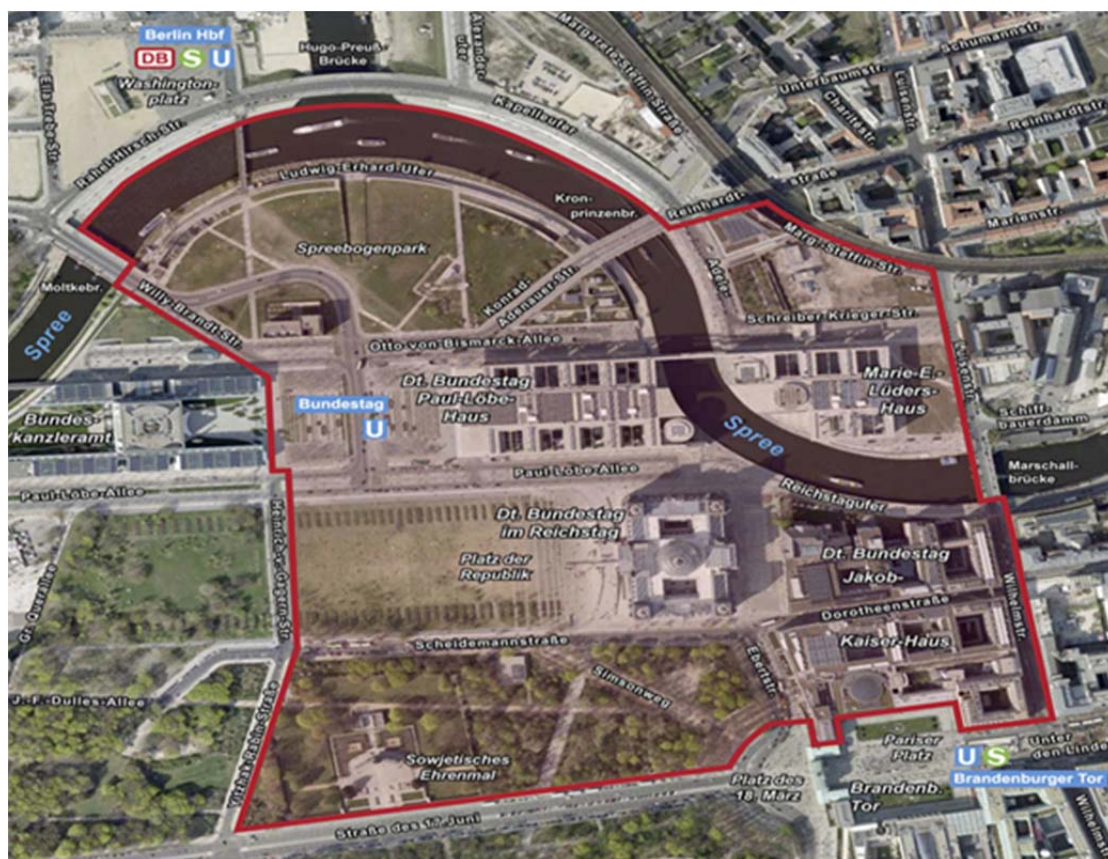


註：公眾可在國會庭院遊覽及休憩。國會庭院曾用作舉行各式集會，包括慶典、公布國家重要消息、示威及悼念已故的重要公眾人物。

資料來源：新西蘭國會



圖 3 —— 德國聯邦議院外的不可侵犯區



註： 紅色邊界內所示為不可侵犯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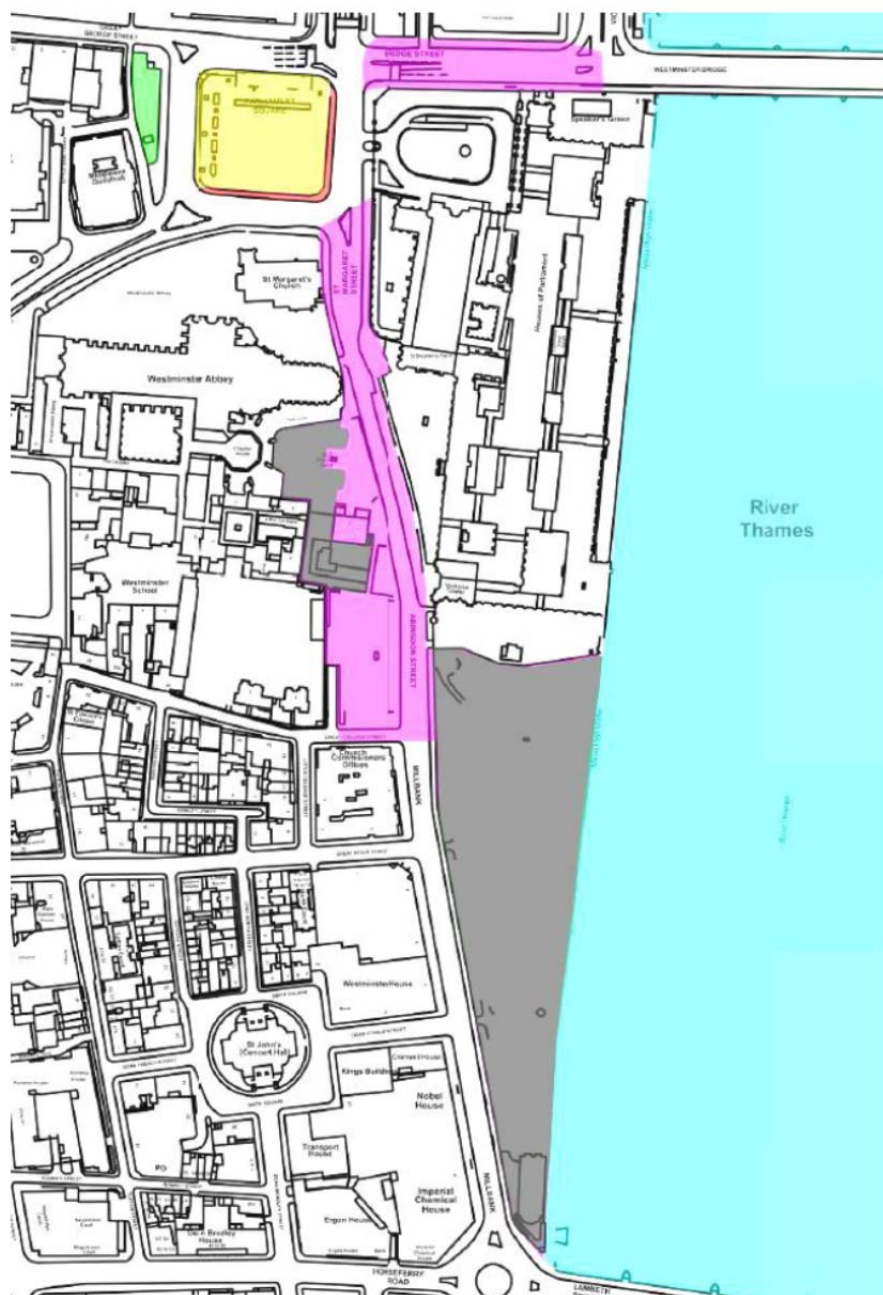
圖 4 — 加拿大國會山庭院



註： 抗議人士只能留在百年火焰與主台階下方之間的主要通道。如參與活動的人數眾多，國會山使用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use of Parliament Hill)可批准參加者進入國會前庭空地東、西草坪的草坪區。整個國會山庭院佔地 88 480 平方米。

資料來源：加拿大工務和政府服務處(2014年)。

圖 5 —— 英國國會廣場管制區



註： 黃區 —— 負責當局為大倫敦政府  
紅色 —— 負責當局為威斯敏斯特市議會  
綠區 —— 屬於關於公園的規例所涵蓋的範圍  
紫色 —— 屬於國會管制區，由威斯敏斯特市議會負責  
灰色 —— 屬於國會管制區，由國務大臣負責。

資料來源：英國內政部(2014年)。

## 參考資料

### 澳洲

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0) Opera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No. 16—Protests and other assemblies in the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media/06%20Visit%20Parliament/61%20Plannin%20a%20Visit/ProtestGuidelines.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4].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Public Demonstrations in the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ficial Hansard, 2 March 1989*. Available from: [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download/chamber/hansardr/1989-03-02/toc\\_pdf/H%201989-03-02.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search=%221980s%201989%2003%22](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download/chamber/hansardr/1989-03-02/toc_pdf/H%201989-03-02.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search=%221980s%201989%2003%22) [Accessed December 2014].

National Capital Authority, The Right to Protest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capital.gov.au/downloads/corporate/publications/The\\_Right\\_to\\_Protest.pdf](http://www.nationalcapital.gov.au/downloads/corporate/publications/The_Right_to_Protest.pdf)

Wright, B.C. & Fowler, P.E. (2012)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6<sup>th</sup> ed. Chapter 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media/05%20About%20Parliament/53%20HoR/532%20PPP/Practice6/PDF/Chapters/6Chap04.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4].

### 新西蘭

McGee, D. (2005)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3<sup>rd</sup> ed. Chapter 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nz/00HOOOCPNZ\\_111/a15e028e13958d976dfe9c561d8bb17e37f64c0e](http://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nz/00HOOOCPNZ_111/a15e028e13958d976dfe9c561d8bb17e37f64c0e) [Accessed December 2014].

*Policing Functions within the Parliamentary Precincts: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New Zealand and the New Zealand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



nz/47Speakpress220620041/ccc114ec735ed3db8b6cde043520c1ec7f6b6b  
dd [Accessed December 2014].

## 德國

*Law on Inviolable Precincts for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Bodies:*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efbezug\\_2008/BJNR236610008.html](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efbezug_2008/BJNR236610008.html)

*Law on Assemblies and Processions:*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versammlg/index.html>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ttp://www.bmi.bund.de/DE/Themen/Gesellschaft-Verfassung/Staatliche-Ordnung/Versammlungsrecht/Befriedete-Bezirke/befriedete-bezirke\\_node.html](http://www.bmi.bund.de/DE/Themen/Gesellschaft-Verfassung/Staatliche-Ordnung/Versammlungsrecht/Befriedete-Bezirke/befriedete-bezirke_node.html)

## 加拿大

*General Rules on the Use of Parliament Hill:*

<http://www.pch.gc.ca/eng/1407163839555>

*Public Works Nuisances Regulations:*

[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365/page-1.html#h-2](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365/page-1.html#h-2)

*Criminal Code:*

<http://www.canlii.org/en/ca/laws/stat/rsc-1985-c-c-46/latest/rsc-1985-c-c-46.html#sec63subsec1>

## 英國

*Home Office Guidan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64469/Parliament\\_Square\\_Guidanc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64469/Parliament_Square_Guidance.pdf)

*Police Refor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1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13/contents/enacted>



*Public Order Act 198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4>

布魯塞爾的歐洲議會

<http://www.brussels.be/artdet.cfm/7340>

<http://www.lokalepolitie.be/5339/fr/organiser-une-manifestation.html>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2007)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17771&lang=ENG](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17771&lang=ENG)

[Accessed December 2014].

Republic of Korea. (2007).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ssembly and Demonstra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9782&lang=ENG](http://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9782&lang=ENG)

[Accessed December 2014].

#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 引言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sup>1</sup>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保安人員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職員會在考慮示威者人數及其他安全、保安和運作因素後，決定示威區的位置及大小。保安人員秘書處職員可把指定示威區內的不同位置編配予不同的示威團體，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秩序。秘書處或會劃設採訪區，而傳媒代表應留駐在指定的採訪區。如傳媒代表擬在指定採訪區以外的地方採訪報道請願或示威活動，他們應留駐在保安人員秘書處職員指示的地方(如有的話)。

## 相關法定條文

2.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安條例》(第245章)內有關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條文，以及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主辦單位應遵守與建議進行的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在該等聚集、集會和遊行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適用的條例、規例、規則或技術備忘錄。

3. 示威者應注意及遵從《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的條文。該行政指令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發出。

## 使用條件

34. 指定示威區於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或示威活動。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更改指定示威區的開放時間或關閉指定示威區。使用指定示威區舉行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其他條件載列如下：

<sup>1</sup> 在本指引中，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稱為"示威者"。

- (a) 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示威區開放時間(即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以外的時間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
- (a)(b) 活動的主辦單位(如不在場，則由主辦單位提名作其代表的一名人士)須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在場；
- (c)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寢具；任何經設計或改裝以便於睡覺的構築物均予禁止；
- (d) 任何可能會構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活動或物品，均予禁止；
- (e) 禁止污損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內的任何外牆、玻璃嵌板、柱子、地面、或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公共財物；
- (f) 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擴音器的正面不得對着立法會綜合大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不得令人反感、具損害性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g) 任何人或物件不得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或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b) 在活動結束後，須清理參加者帶來的所有海報、橫幅、物件或告示；~~
- ~~(c) 在離開有關地方時，須帶走所有物品，包括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
- ~~(d) 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須維持秩序良好及公眾安全；及~~
- (e)(h) 參加者示威者須遵守秘書處保安人員職員給予的所有指示。

~~4. 示威者在示威區逗留的時間不應多於48小時，秘書長可酌情處理示威者在示威區逗留過久的個案。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秘書長可考慮示威者有否對他人造成阻礙。~~

5. 示威區的使用者應須維持良好秩序、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示威者亦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在離開示威區時把該等物品帶走。在離開指定示威區時，示威者必須把所有物品(包括示威者所帶來的海報、橫幅、物品或告示，以及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帶走。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發現而又無人認領看管的物品，以及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的物品，均會以秘書處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或處置。

### **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

6.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蒙受因示威者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期間的行為、活動或其使用的物品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向示威者提出賠償申索。

7.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不遵守使用條件**

68. 為了確保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人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人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或要求已獲准進入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該人離開。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就指定示威區在違反其使用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79. 任何人~~不遵守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違反上文第3段所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第382章第19(b)條，任何人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 通知對指引的修訂

810.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立法會廣場使用條件"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6月

#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 引言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sup>1</sup>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職員會在考慮示威者人數及其他安全、保安和運作因素後，決定示威區的位置及大小。秘書處職員可把指定示威區內的不同位置編配予不同的示威團體，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秩序。秘書處或會劃設採訪區，而傳媒代表應留駐在指定的採訪區。如傳媒代表擬在指定採訪區以外的地方採訪報道請願或示威活動，他們應留駐在秘書處職員指示的地方。

## 相關法定條文

2.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安條例》(第245章)內有關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條文，以及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主辦單位應遵守與建議進行的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在該等聚集、集會和遊行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適用的條例、規例、規則或技術備忘錄。

3. 示威者應注意及遵從《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的條文。該行政指令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發出。

## 使用條件

4. 指定示威區於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或示威活動。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更改指定示威區的開放時間或關閉指定示威區。使用指定示威區舉行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其他條件載列如下：

---

<sup>1</sup> 在本指引中，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稱為"示威者"。

- (a) 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示威區開放時間(即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以外的時間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
- (b) 活動的主辦單位(如不在場，則由主辦單位提名作其代表的一名人士)須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在場；
- (c)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寢具；任何經設計或改裝以便於睡覺的構築物均予禁止；
- (d) 任何可能會構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活動或物品，均予禁止；
- (e) 禁止污損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內的任何外牆、玻璃嵌板、柱子、地面、或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公共財物；
- (f) 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擴音器的正面不得對着立法會綜合大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不得令人反感、具損害性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g) 任何人或物件不得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或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h) 示威者須遵守秘書處職員給予的所有指示。

5. 示威者須維持良好秩序、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示威者亦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在離開指定示威區時，示威者必須把所有物品(包括示威者所帶來的海報、橫幅、物品或告示，以及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帶走。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發現而又無人看管的物品，以及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的物品，均會以秘書處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或處置。

### **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

6.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蒙受因示威者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期間的行為、活動或其使用的物品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向示威者提出賠償申索。

7.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不遵守使用條件**

8. 為了確保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在任何人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人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或要求已獲准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該人離開。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就指定示威區在違反其使用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9. 任何人違反上文第3段所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第382章第19(b)條，任何人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 **對指引的修訂**

10.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